**中国共产党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国**

**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根据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总则

1.本意见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爱国者的联盟。统一战线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和智慧的政治优势、战略方针和重要法宝。

2.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学校追赶超越的总目标服务，为全面建设以工为主，多学科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3.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为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人士、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港澳同胞及在学校就读的港澳学生、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专业领域成果显著、政治上有代表性、社会上有影响的党外人士。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特约人员、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等。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

4.学校党委负责全校统一战线工作，校党委书记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要问题，督促检查统一战线工作的落实情况。
2. 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学校党委的工作计划；纳入到宣传工作的年度计划中；把统战理论、政策纳入到学校、党校、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统筹学校统一战线的组织、宣传和理论政策研究工作。

（3）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及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中。

（4）加强对各民主党派、侨联、无党派代表人士、相关团体组织和其他党外知识分子自身建设、开展工作的支持与指导；支持协调统战代表人士的履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建言献策、社会服务等工作。

（5）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尊重维护同盟者的利益。

（6）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

（7）向上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5.学校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孝德

副组长：李孝廉、刘凯、崔亦国

成员单位：党委统战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校友工作处，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负责人。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是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一战线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研究、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6.党委统战部是党委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负责联系民主党派、侨联、相关团体，牵头协调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其他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3）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4）调查研究民族、宗教等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工作；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及其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推荐工作和少数民族学生工作。

（5）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工作履职的配合协调和支持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掌握、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6）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配合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的工作，掌握法律法规，进行相关调查研究。指导、支持港澳台办、侨联、留联会开展工作。

（7）调查、研究、掌握新时期出现的新的统战领域和对象，特别是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非公经济从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及对学校的影响。

（8）指导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统一战线工作。

（9）牵头、协调党群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做好统战工作。

（10）管好、用好学校统战工作的民主党派活动专项经费、代管经费和统战理论研究专项经费。

学校统战部部长一般应由学校党委常委或委员担任，不是党委委员的部长可列席党委相关会议。

7.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是基层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另设统战委员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掌握了解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并与党委统战部及时沟通。

（2）本单位重要会议应邀请党外人士列席。

（3）本单位相关工作应征询党外人士意见、建议。

（4）配合学校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培养、发展、选拔、任用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5）支持本单位民主党派成员、侨联及相关团体组织成员及党外代表人士的履职工作。

（6）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三、学校统战工作机制

8.为加强学校统战工作，学校要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1）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重要会议机制。及时向学校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中共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坚持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列席相关会议制度，学校举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应视情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坚持党外代表人士列席校务会议制度，了解学校工作及发展情况，确定重要事项的议事过程等；学校党委会议一般应当邀请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外干部列席。

（2）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坚持每年召开两次以上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应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和建议的处理反馈机制，及时对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反馈，畅通建言献策渠道。

（3）学校应建立完善校务公开机制。学校重要决策和事项应及时通报，搭建知情平台，不断拓宽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的渠道。

（4）党外代表人士参与有关工作机制。各民主党派成员、党外代表人士可通过参加纪检、监察工作部门的党风廉政检查和学校行政工作检查、督查等工作实行民主监督。

（5）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学校党委及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委员要确定1—2名党外代表人士作为联谊交友对象，建立经常性联系，交友谈心一般每年不少于2次，主要了解和掌握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情况、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意见和建议。交谈后联系人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统战部登记。

四、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相关团体组织工作

9.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民主党派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学校的民主党派、侨联、无党派人士和相关团体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参加各级人大、政府、司法机构工作、党派群团组织工作的履职行为实现其职能。学校应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实行协商民主；对学校工作实行民主监督，通过座谈、调研、建议、意见等形式表达合理诉求；开展以专项调研建言献策为主题的服务学校与社会的活动。

10.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工作，学校支持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其政治把握、参政议政、组织领导、合作共事和解决自身问题等5个方面能力建设。各民主党派应在学校党委的支持下，积极响应，做好自身建设。

（1）支持各民主党派的思想政治建设。按照“自主、自为、自觉”的原则，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各自组织的历史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个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核心价值观，增强共识，与党同心同德；服务于“四个全面建设”战略布局，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实现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自己的贡献。

（2）支持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民主党派应根据各党派规定，在注重质量和注意界别特色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要求有计划地发展成员，发展成员时一般应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按各组织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和服务社会的活动（每年宜在2次以上），以活动促活力，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建言献策、服务社会活动的质量。

（3）制定我校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相关团体组织的队伍建设发展、培养规划。按要求做到统战人才队伍有总体规划、有具体措施。学校党委要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按照规定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府及工作部门、政协、司法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组织推荐党外人士；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建立后备干部名单，学校中层干部、各级后备干部中，党外人士的比例一般不低于10%，根据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加强培养。坚持把一部分优秀人士留在党外的政策规定，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加入其他党派应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党委组织部和统战部按照要求建立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推荐考察、提名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结合我校开展的干部挂职活动，培养一批年龄适宜的党外人士挂职干部，为学校统战工作培养后备干部。

11.支持、鼓励、规范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建言献策、服务社会的活动。在组织、人事、经费及办公、履职等方面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和保障。

（1）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侨联和相关团体组织人士中的主委（或副主委）、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挂职学校的正处或副处级职务，享受同级政治待遇，为省、市级统战工作提供更多的优秀后备人才。

（2）民主党派、侨联、留联会组织负责人享受一定工作津贴、主要负责人享受通讯补贴，纳入财务预算。

（3）为民主党派及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相关群团组织及成员的履职工作和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培训、会议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等支持。

（4）民主党派、侨联、无党派人士和相关团体组织成员等在市区级以上参加相关统一战线履职工作、科研、竞赛等活动获得的奖励应由校内相关部门按规定认可，奖励按学校相应规定执行；应将参政议政的突出成果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

五、民族和宗教工作

12.民族工作。学校要坚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和政策。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各民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国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强化“三个离不开”认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创建活动，把民族团结教育融入到相关课堂教学和学校工作、活动中，引导师生建立正确的民族观。少数民族学生，是我校民族工作的关键和着力点，要贯彻落实我校《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措施，本着人才培养、全面发展的要求，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培养、教育，服务、管理工作，在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政治、专业学习、日常行为管理的同时，还要加强服务意识，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和合理诉求，在学业、就业和生活上予以指导、照顾。

13.宗教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决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政教分离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在学校中禁止进行宗教活动（包括传教、举行宗教仪式和活动等），防止国外宗教渗透，防范和抵御邪教和极端主义思想侵蚀。积极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宗教观，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摸清情况，做好工作。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不得信仰宗教，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宗教活动提供场所和其它条件。

六 、附则

1.本意见由西安理工大学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2.本意见自2016年10月28日起执行。

中国共产党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19日